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13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卓淑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10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